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ST 宝石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张明扬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兴工支行贷款 3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货款。该笔贷款由宝石金卡提供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1、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3、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4 三套房屋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张明扬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云集东巷 38 号 1-1-1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法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张明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兴工支行签订了《个人授信合同》、《个人融资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贷款额度 300 万元，贷款周期 3 年，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兴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1、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3、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5-4 三套房屋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贷款是用于支付公司货款，以缓解资金压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鉴于张明扬先生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且上述贷款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	-26.6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